

上海市宝山区 2023 年区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3 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3 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能

上海市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是本区负责社会和经济发展和改革工作。

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方针和政策，研究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研究提出本区经济、社会、城市发展战略，组织编制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研究提出总量平衡、发展速度、结构调整目标及调控政策。衔接、平衡各主要行业的行业规划，推进可持续发展工作。负责研究提出本区人口发展战略，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

2. 研究提出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汇总编制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加强对国民经济运行的预测、预警和监控。针对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提出调控政策建议。负责发布重要综合经济信息。

3. 制定本区改革工作的规划和年度计划。部署、推进和指导体制改革工作。跟踪和检查重大体制改革的实施和政策的执行。组织研究、论证和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牵头并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的落实。牵头研究和论证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等重大问题。

4. 研究提出推进市场化改革以及所有制结构调整的政策。研究提出推动非公经济发展和促进多种所有制经济公平竞争、共同发展的政策。

5. 推进本区科创中心建设，加快实施功能性平台建设，全面推进产业创新体系建设，营造更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

6. 负责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区社会信用相关管理制度。指导、督促部门、行业 and 各类主体加强信用管理，落实有关政策措施。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等相关工作。

7.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提出本区产业发展的导向建议。推进高技术产业的发展。协调推进营商环境建设。

8. 负责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投资结构及重大项目建设计划。负责内外资生产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的组织、协调和核准、备案以及转报核准、备案工作。负责安排政府财力建设项目，审批和上报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和国家规定应报批及本区需控制的项目。

9. 分析研究全社会资金动态，拟订政府性投资的重大项目融资方案。根据本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实际可能，对全社会资金包括财政预算资金平衡协调提出建议。

10. 负责人口，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劳动和社会保障等社会事业及国防经济建设与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衔接平衡。协调社会事业发展的政策和重大问题，推动社会事业产业的发展。做好公共服务政策的协调工作，合理调控人口规模，优化人口结构。

11. 组织编制城市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和中长期计划。组织拟订交通运输、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生态环保等方面的政策。组织协调城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前期工作。

12. 负责本区金融发展的布局规划、协调服务、政策研究等工作。组织和协调对中小企业、优势企业、成长性企业和重点项目的融资服务，牵头推动区内企业包括上市在内的各类直接融资。负责推进创业投资和产业投资基金发展。落实属地监管、风险化解、维稳处置等方面责任。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打击非法金融活动。负责本区小额贷款、融资担保、商业保理、融资租赁、典当行等金融类机构日常服务工作。

13. 负责本区节能工作的综合协调，组织拟订能源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并实施。负责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情况进行审查，形成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并对落实情况进行验收。

14. 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的有关价格法律、法规、规章，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按权限制定调整商品和服务价格、成本调查和监审、价格公共服务等价格行政管理职能。

15. 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行动方案；研究提出本区支持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和再生资源利用水平，推动循环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规划；协调推进各领域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塑料污染治理和节能减排相关工作。

16. 研究探索吴淞转型地区转型发展相关支持政策；定期跟踪推进创新城区域内重大项目引进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情况；配合推进创新城区域内相关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加强与创新城区域内国有企业的沟通，配合做好重点企业转型相关工作。

17.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海市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预算包括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部以及下属 1 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1 家，具体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	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改革研究院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专业会议、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关于 2023 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总计为 21,944,408.05 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91,893.05 元，减少 1.1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944,408.05 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91,893.05 元，减少 1.17%，主要原因是压缩项目经费支出；事业收入 0 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元；其他收入 0 元。

本部门预算支出总计为 21,944,408.05 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91,893.05 元，减少 1.17%，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944,408.05 元，主要用于机关本级以及研究院基本运行支出，比上年预算支出减少 291,893.05 元，减少 1.17%，主要原因是压缩公用经费支出；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为 0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 0 元。

二、关于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为 21,944,408.05 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429,476.05 元，占 70.31%，比上年预算减少 3,876,086.73 元，减少 20.08%，主要原因是减少项目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收入 2,520,644.4 元，占 11.49%，比上年预算增加 495,897.12 元，增长 24.49%，主要原因是增加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收入 1,002,015.6 元，占 4.57%，比上年预算增加 173,235.16 元，增长 20.95%，主要原因是增加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收入 2,992,272 元，占 13.63%，比上年预算增加 303,061.2 元，增长 11.27%，主要原因是增加在职人员公积金缴费等支出。

三、关于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为 21,944,408.05 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21,444,408.05 元，占 97.72%，比上年预算增加 2,638,845.27 元，增长 10.62%，主要原因是增加在职人员经费等支出；项目支出为 500,000 元，占 2.28%，比上年预算减少 3,901,500 元，减少 88.64%，主要原因是压缩项目支出。

四、关于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 21,944,408.05 元。收入主要包括：基本收入 21,444,408.05 元、项目 500,000 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21,444,408.05 元、项目支出 500,000 元。

五、关于 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21,944,408.05 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支出 15,429,476.05 元，其中：行政运行（项）10,145,303.3 元，主要用于发改委本级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500,000 元，主要用于发改委项目支出；事业运行（项）4,784,172.75 元，主要用于发改研究院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支出 2,520,644.4 元，其中：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21,840 元，主要用于发改委本级退休人员福利费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项）33,040 元，主要用于发改研究院退休人员福利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510,494 元，主要用于发改委系统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755,270.4 元，主要用于发改委在职人员的年金缴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支出 1,002,015.6 元，其中：行政单位医疗（项）523,854 元，主要用于发改委本级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事业单位医疗（项）378,379.2 元，主要用于发改研究院

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项）99,782.4元，主要用于发改委本级在职人员医疗补助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支出2,992,272元，其中：住房公积金（项）1,383,072元，主要用于发改委在职人员的公积金缴费支出；购房补贴（项）1,609,200元，主要用于发改委本级在职人员的购房补贴支出。

六、关于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七、关于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八、关于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总额为21,444,408.05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类）18,984,988.90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款）、津贴补贴（款）、奖金（款）、绩效工资（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职业年金缴费（款）、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款）、公务员医疗补助（款）、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住房公积金（款）等人员基本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2,184,019.15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款）、印刷费（款）、水费（款）、电费（款）、邮电费（款）、物业管理费（款）、差旅费（款）、维修（护）费（款）、租赁费（款）、培训费（款）、公务接待费（款）、委托业务费（款）、工会经费（款）、福利费（款）、其他交通费用（款）、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类）275,400 元，主要用于退休费（款）、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款）退休老干部等支出。

九、关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5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 （三）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1、2023 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1,944,408.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429,476.05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1,944,408.05	二、国防支出	
2. 政府性基金		三、公共安全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教育支出	
二、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其他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0,644.4
		八、卫生健康支出	1,002,015.6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2,992,272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十九、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21,944,408.05	支出总计	21,944,408.05

2、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429,476.05	15,429,476.05			
201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5,429,476.05	15,429,476.05			
201	04	01	行政运行	10,145,303.3	10,145,303.3			
201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00	500,000			
201	04	50	事业运行	4,784,172.75	4,784,172.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0,644.4	2,520,644.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0,644.4	2,520,644.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1,840	221,84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040	33,0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0,494	1,510,49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5,270.4	755,27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2,015.6	1,002,015.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2,015.6	1,002,015.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23,854	523,85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78,379.2	378,379.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9,782.4	99,78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92,272	2,992,27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992,272	2,992,272			
210	11	01	住房公积金	1,383,072	1,383,072			
210	11	03	购房补贴	1,609,200	1,609,200			
合计				21,944,408.05	21,944,408.05			

3、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429,476.05	14,929,476.05	500,000
201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5,429,476.05	15,429,476.05	500,000
201	04	01	行政运行	10,145,303.3	10,145,303.3	
201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00	500,000	500,000
201	04	50	事业运行	4,784,172.75	4,784,172.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0,644.4	2,520,644.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0,644.4	2,520,644.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1,840	221,84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040	33,0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0,494	1,510,49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5,270.4	755,27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2,015.6	1,002,015.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2,015.6	1,002,015.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23,854	523,85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78,379.2	378,379.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9,782.4	99,78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92,272	2,992,27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992,272	2,992,272	
210	11	01	住房公积金	1,383,072	1,383,072	
210	11	03	购房补贴	1,609,200	1,609,200	
合计				21,944,408.05	21,444,408.05	500,000

4、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1,944,408.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429,476.05	15,429,476.05		
二、政府性基金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0,644.4	2,520,644.4		
		八、卫生健康支出	1,002,015.6	1,002,015.6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2,992,272	2,992,272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十九、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21,944,408.05	支出总计	21,944,408.05	21,944,408.05		

5、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429,476.05	14,929,476.05	500,000
201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5,429,476.05	14,929,476.05	500,000
201	04	01	行政运行	10,145,303.3	10,145,303.3	
201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00		500,000
201	04	50	事业运行	4,784,172.75	4,784,172.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0,644.4	2,520,644.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0,644.4	2,520,644.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1,840	221,84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040	33,0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0,494	1,510,49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5,270.4	755,27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2,015.6	1,002,015.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2,015.6	1,002,015.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23,854	523,85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78,379.2	378,379.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9,782.4	99,78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92,272	2,992,27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992,272	2,992,272	
210	11	01	住房公积金	1,383,072	1,383,072	
210	11	03	购房补贴	1,609,200	1,609,200	
合计				21,944,408.05	21,444,408.05	500,000

6、2023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8、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984,988.9	18,984,988.9	
301	01	基本工资	2,411,856.	2,411,856.	
301	02	津贴补贴	5,415,612.	5,415,612.	
301	03	奖金	3,474,980.	3,474,980.	
301	07	绩效工资	2,926,159.	2,926,15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10,494.	1,510,494.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755,270.4	755,270.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02,233.2	902,233.2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9,782.4	99,782.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5,529.9	105,529.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383,072.	1,383,0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84,019.15		2,184,019.15
302	01	办公费	405,000.		405,000.
302	02	印刷费	60,000.		60,000.
302	05	水费	19,000.		19,000.

302	06	电费	125,000.		125,000.
302	07	邮电费	135,000.		135,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50,000.		150,000.
302	11	差旅费	45,000.		45,000.
302	13	维修（护）费	110,000.		110,000.
302	15	会议费	20,000.		2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5,000.		15,000.
302	28	工会经费	259,739.15		259,739.15
302	29	福利费	246,240.		246,24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20,040.		320,04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4,000.		274,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5,400	275,400	
303	02	退休费	254,880	254,88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520	20,520	
合计			21,444,408.05	19,260,388.9	2,184,019.15

9、2023 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5	0	1.5	0	0	0	218.4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关于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下属1家机关和1家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18.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5.1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在职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二、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13.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2万元。

2023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3.2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13.2万元。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2023年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50~100万元以上设备经费预算。

四、关于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按照市、区两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下属1家机关和1家事业单位开展了2023年项目等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其中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1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50万元。

吴淞创新城吴淞工业区展示馆运营费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吴淞工业区展示馆是一家集工业历史资料、环境污染综合整治成果、转型发展推进、地区未来规划、以及生态环境法制教育于一体的综合性展示馆。由“百年沧桑”、“凤凰涅槃”、“华丽转身”、“未来畅想”、“法制教育”五个展区组成。通过史料、图片及影像，以写实的布展格调、先进的高技术展示手段，融历史、现在和未来为一体，形象、生动地演绎出吴淞工业区的沧桑巨变，展现了吴淞工业区的美好明天。

目前吴淞工业区展示馆建筑面积 899 平方米，通过钢结构改造为假两层，展示面积 1500 平方米。展馆采用单位预约制度，2021 年接待 74 批次 1700 人，2022 年受疫情严重影响，接待 60 批次超千人参观调研。

二、立项依据

吴淞工业区展示馆是 2006 年经上海市委市政府指示建设（吴环综治办（2006）17 号文件），2009 年租用原铁合金厂 899 平方米成品仓库改建为展馆（吴环保建《2009》4 号）（宝山区人民政府公文办理抄告单《2009》256 号文件），工程改建费 630 万，布展费 1000 万，后来调整展项增加布展费 350 万，资金在市专项基金中支付。由宝山区环保局总牵头建设。

2010 年 10 月区环保局与节能环保园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时间从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31 日，租用期 20 年，租金 350 万。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吴淞创新办）组织实施。

四、实施方案

展示馆开馆至今已十余年，部分设施存在硬件老化、设计落后、展示内容更新不及时等诸多问题。展馆本身为 1958 年建成的老建筑，目前存在屋面漏雨、墙面开裂、室外钢梯腐蚀等问题，建筑主体和部分展项需要持续的维护和升级。空调、电梯、消防、建筑等需要维护，多媒体展项仍为 2014 年的标清，部分设备和软件已经无法继续使用。2023 年将根据展馆情况逐步更新和改造。

五、实施周期

2023 年度。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 50 万元，用于多媒体展项维护、空调、电梯维护保养、设备更新、建筑维修、物业管理费等方面。

七、绩效目标

（详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吴淞创新城吴淞工业区展示馆运营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计划开始日期	2023.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 年- 2023 年)			年度总目标	
	确保展示馆实现硬件品质高端、软件与时俱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场馆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接待参观次数		>=10 次
		质量指标	内部制度健全性		健全
		时效指标	日常接待准点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进一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观满意率		>=90%